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旭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為「徒手掌摑、毆打李宸勳臉部及頭部，致李宸勳受有頭部鈍傷、左眼鈍挫傷併瘀傷、雙耳鈍傷之傷害」，證據部分補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並補充不採被告林庭旭辯解之理由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有推他，但我沒有印象是否有打他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擷取照片，可見被告確有數次徒手掌摑、毆打告訴人臉部及頭部之行為，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應為卸責之詞，非可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01 定，併予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3 縱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亦應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問題，
04 竟對告訴人施以上開暴行，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勢，所為實
05 不足取，自應非難；復斟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罪之動
06 機、手段與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以及雙方迄
07 今尚未成立和解並適當賠償告訴人，以致犯罪所生損害尚未
08 有所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0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1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書記官 蔡靜雯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327號

被 告 林庭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林庭旭(其餘所涉恐嚇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係位於高雄市○○○路00號「香聚熱炒店」及高雄市○○區○○○路000號「旭久居酒屋」之負責人，而李宸勳則受雇於林庭旭並擔任上開2店之店長。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7日凌晨2時許在上開「香聚熱炒店」因細故而生爭執，詎林庭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掌摑李宸勳臉部及頭部，致李宸勳受有不明傷勢之傷害。
- 案經李宸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訊據被告林庭旭雖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李宸勳，有推他云云。然上開犯罪事實，除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明確外，並有當天在上開「香聚熱炒店」店內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可參。是被告犯行明確，其犯嫌已堪認定。
-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汶哲